

9·30运动和国家罪行第十二章

侵犯法律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1)

原创 萧玉灿 印尼视角

来自专辑930和国家罪行

萧玉灿 著
萧忠仁 编
陈浩琦 译

第四章
侵犯法律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战士们立志要建立在印尼人民手中拥有完整主权的独立国家，并且要发展成为一个维护人权的发达国家。独立战士们也渴望建立一个基于“法治”原则的国家，是rechtstaat（荷兰语：法治国家），而不是machtstaat（荷兰语：权治国家）。

但是，历史记录表明，以苏哈托将军为首的军事当局以“安全和秩序恢复指挥部”之名，以保障国家安全、坚持1945年宪法和潘查希拉为由，迫害、追捕、监禁和杀害印尼共产党人及其群众组织的成员，共产党嫌疑和共产党同情者，实施了无法无天的暴行，可能是二战之后世界上最骇人听闻的对人权的侵犯。

实际上，被镇压的印尼共产党和各个群众组织在9·30事件之前都是正式的合

法组织。他们是国家的大政方针“纳沙贡”的一部分。党和这些群众组织的领导和成员是由合法国家元首即苏加诺总统所倡导的民族团结方案的忠实拥护者。没有任何法律法规禁止他们成为这些组织的领导者和成员。

9·30运动后取缔共产主义的军方领导人，在前9·30运动时代也是纳沙贡的支持者。然而，随着政治气候的变化，他们对自己所支持过的、也是民族团结一部分的那些人竟犯下了恐怖、迫害、逮捕和杀戮的罪行，却没有任何法律来制裁。仿佛消灭共产主义和捕获或杀死尽可能多的支持这个主张的人，是了不起的、令人感到骄傲的行为。

自1965年年底以来，在印尼的所有人都被赋予权力，对被怀疑是共产党的人随意进行抄家、拘留、逮捕，甚至杀戮。因此，到处都在发生拘留、逮捕甚至残酷杀戮，尤其是在1964年至1965年间没收地主土地的单边行动进展顺利的许多地方。苏哈托将军作为安全和秩序恢复指挥部指挥官，不仅没有试图恢复安全与秩序，反而是煽动对印尼共产党



印尼第二任总统：苏哈托

及其群众组织所有成员的复仇欲望。

犯法是毋庸置疑的。而这犯法的，恰恰是安全和秩序恢复指挥部的指挥官，后来成为陆军参谋长和国防部长，甚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的苏哈托将军。

法律规定，只有警察部队有权搜索、拘留或逮捕平民。另外，只有宪兵队，作为武装部队的警察，有权搜索、逮捕武装部队的成员。而在1965年至1967年，有许多房屋被无权搜查的单位搜查。我家在1965年底被印尼大学生行动联盟和印尼学生青年行动联盟的成员多次搜查。还经常发生“栽赃”事件，来自被搜房子以外的文件，说成是搜查发现的。这些文件的发现成为后来逮捕或进一步搜查的借口。成千上万的人被任意拘留。这就是所有监狱

拥挤不堪的原因。

监狱人满为患，大多数囚犯都不能躺下睡觉。他们只能坐着甚至站着，身体互相靠着睡觉。所提供的食物严重不足。许多囚犯挨饿。一包米饭四、五个人分着吃。送来的米饭经常是馊的，不能吃。

许多大规模逮捕的故事听起来很离谱。在雅加达抓了几十个来自沃诺基里的卖草药和卖肉丸的小贩。沃诺基里在1947年抵抗荷兰军事侵略斗争时代曾经是左派的基地。由于此地的坚定抵抗，苏迪曼将军决定将它作为抗荷总部基地。这些肉丸和药材小贩被羁押了十几天后被释放。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他们充当了印尼共产党的交通员。

当我在监狱里被提审提到这一点时，审讯官说，我是在人民的愤怒中被“保

护”起来了。如果不是被“保护”起来，我的安全便得不到保障。这种说法确实可以用来把未经审判而逮捕关押的行为合法化。在“保护”的借口下，数以万计的人被关押，不少人一关就是十几年。

必须注意的是，3月11日命令书发出后，在押军官人数增加了。他们分为两个主要的类别：

1、在押军官大部分是那些平息“印尼共和国革命政府/全面斗争约章”叛乱有功人员。他们平息了“印尼共和国革命政府/全面斗争约章”叛乱并逮捕了叛乱领导人：艾哈迈德·侯赛因、穆罕默德·纳特习尔、沙弗鲁丁·普拉威拉尼加拉和阿萨特。这表明，“印尼共和国革命政府/全面斗争约章”叛乱被平息之后，其势力得以反弹，他们要求把曾经镇压过他们的军官投入监狱。

2、第二类包括曾经同印尼社会主义青年团（抵抗荷兰侵略的印尼共产党外围青年组织）民兵合作的军官。他们被指控参与9·30运动而被囚禁。

大规模屠杀完全不受约束。有很多故